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| 級 別 | 金額／天 | 金額／場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國家級裁判 | 1500 元／天 | 400 元／場 |
| 省（市）級裁判 | 1200 元／天 | |
| 縣（市）級裁判 | 1000 元／天 | |
| 全國性競賽 | 1200 元／天 | |
| 省（市）級競賽 | 1000 元／天 | |
| 縣（市）級競賽 | 800 元／天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
- 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